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09--027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--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8,000 万元向哈尔滨盛泰铭泽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—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标的公司--哈尔滨盛泰铭泽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池清林先生为公司大股东--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，同时池清林先生为哈尔滨盛泰铭泽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—北京盛泰铭泽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公司全资子公司--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8,000 万元向哈尔滨盛泰铭泽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为 6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日